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赵高峰先生、独立董事余海峰先生、董事贺先兵先生，其中赵高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2023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职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俞玲女士、独立董事张为公先生、董事王英喆先生，其中俞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2023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职期间为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2023.04.0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通过
2023.04.2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23.08.1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延期有关事项	通过
2023.10.1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通过
2023.10.2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和重大错报等情形。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及协调审计工作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独立性、专业性等维度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较为熟悉，可以满足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相关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容诚的沟通，保障了年审工作的顺利推进。

基于对容诚业务能力及工作质量的认可，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和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此外，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推进审计计划，针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职能，忠实、勤勉履职，促进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密切关注审计相关工

作，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协调，不断提升履职的专业度和有效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0日